

競投人規則

雅寶（以下簡稱本公司）舉行的美術品的競投活動（拍賣）遵從本規則進行。委託本公司進行銷售者，提出購買意向者，和本公司間建立買賣合同者及其他有關人員必須承認和遵守此規則。但與本公司間另有協議者優先本公司與協議人之間行協議。

■ 第一條 原則

- ① 本公司舉辦公開拍賣活動，希望參加者原則上經事前申請或當日辦理會員登記後均可自由參加。但本公司有權酌情拒絕參加競買並無須告知理由，並根據需要對本規則內容進行變更。
- ② 參加競買者須通讀本規則，無條件遵守規則規定內容，與本規則有關的任何權限均歸本公司所有。
- ③ 本公司對拍賣作品的真偽不承擔任何責任。競買人希望購買時，請自行判斷後申請競買。

■ 第二條 圖錄

- ① 本公司面向希望參加拍賣活動者製作商品圖錄。本圖錄僅供參加者參考，所刊登的商品照片及說明僅為本公司之評價意見，不作為買賣依據的任何擔保。因此本公司對圖錄刊載的內容不承擔任何法律上的義務。所刊載圖片，未必能正確表現實物的色調和色彩，破損等真實情況。
- ② 本圖錄刊登的內容，有可能未經預告即進行變更。變更時，拍賣當日以書面或者口頭通知變更內容。如有此類情況發生，即以變更後的內容進行拍賣。
- ③ 請參加者充分理解商品圖錄無法完全傳達標的作品訊息這一事實，在此前提下參加競買。本公司鄭重建議，各位參加者應盡可能參加預展會，親自審看擬購買作品，自行判斷後參加競買。成交後不得以圖錄刊載訊息與實務不符為理由解除買賣合同。

■ 第三條 會員登記等

- ① 希望參加拍賣者須預先對本公司提示證明身分的證件（駕駛證，護照等），填寫地址，姓名等記載有本公司指定的必要項目的書面表格，進行會員登記。
- ② 希望參加拍賣者須事先或當日在會場接待處，交納保證金（委託保管金）現金100萬日元。本公司開具委託保管金收據，並發放競標牌給交納保證金者。如成為買受人需支付貨款時，從該保證金中優先扣除貨款金額。保證金不附利息。退還時由委託保管者本人歸還競標牌時憑收據領收。如交納保證金者和收據返還者不符，或遺失收據時，本公司將一直保管保證金到本公司認為有足夠理由返款為止。
- ③ 任何情況下，如本公司認為參加者對拍賣活動的進行造成障礙時，有權拒絕或取消參加者的登記。

■ 第四條 會場規定

- ① 在預展會及拍賣現場做出擾亂公共風紀的言行舉止者請予退場。
- ② 原則上拍賣當天或前一天舉行預展會。預展會場和具體日期等詳細信息通過本公司主頁或宣傳手冊告知。預展會盡可能提供對實物調查有幫助的服務，但拒絕對展出作品造成損傷的調查。
- ③ 對預展會場的入場希望者，本公司有權利確認其姓名及身分並請求出示身分證等。根據本公司的判斷，無須告知理由，有權拒絕其進入預展會場。

■ 第五條 拍賣活動的營運、規則等

1. 會場參加

- ① 拍賣會原則上可自由進出會場。拍賣結束後，應立即將競標牌返還接待處。
- ② 為了拍賣順利進行，本公司有權利酌情判斷禁止任何入場者入場，並無須告知理由。
- ③ 拍賣師（拍賣人），有權利酌情決定在拍賣會場一切拍賣活動營運相關的事項。該事項包括拍賣開始價格的決定，競買價格幅度的決定，成交者的決定，拒絕等決定權。包括參加者的所有有關人員須服從拍賣師的裁定。
- ④ 拍賣師認定的最終的最高金額競買人為買受人。拍賣師落槌後決定買受人。此時本公司作為買主的代理人 and 買受人之間買賣合同成立。
- ⑤ 本公司舉辦的拍賣活動是以競買方式進行的參加者登記制的拍賣活動。拍賣當日舉起本公司提供的競

標牌表明購買意向。參加者離開會場時，須向本公司歸還競標牌。本公司向買受人收取每個編號商品每件拍品成交價格（落槌價）的18%計算，同時此備金需另加消費稅。

- ⑥ 本公司對拍賣後的商品不接受任何其他公司的出售委託。即使買賣合同成立後，本公司根據情況亦有優先解除該合同的權利。同時沒有明確提示理由的義務。

2. 不在場競投的參加

- ① 本公司建議競買人親自出席當日的拍賣會。如不能出席也可採用書面或電話的方式參加競投。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都有拒絕接受競投的權利。
- ② 希望以書面委託參加競投者在規定日前交納保證金（委託保管金200萬日元）並完成登記。在指定日期前如未能確認保證金到帳，則登記申請無效。請郵寄或傳真拍賣圖錄木頁的《競投委託書》，在郵寄或者傳真後務必向本公司電話確認是否收到參加申請。
- ③ 可以通過會場直通電話參加競買。因為本公司員工的人數及電話數量有限，請在拍賣會召開的規定日前，向本公司提出希望參加電話競買的申請。希望參加電話競買者，請在規定日前交納保證金（委託保管金200萬日元）完成登記。在指定日期前如未能確認保證金到帳，則申請無效。詳細情況請在申請時確認。如由於以下原因造成競買沒有成功，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

I. 線路等機器故障。

II. 該編號商品在拍賣時由於某些原因沒能取得和申請者聯繫。

III. 不符當日現場的競標狀況，被拍賣師認為無更高金額的競買意願。

■ 第六條 成交和付款

- ① 原則上拍賣後的結算為成交日當日，用日元現金或所指定的信用卡結算。只有在本公司認可情況下才可日後進行匯款結算。請在7日以內匯款。關於匯款帳號等，請事前確認或當日向接待處詢問。買受人向本公司支付的購買貨款，應為成交拍品的落槌價和本規則第5條1.會場參加所規定的備金以及備金的消費稅三者合計總額。日後匯款支付時，由買受人負擔匯款手續費。超過支付期限不匯款時，每天按支付金額的0.1%加算延遲利息。
- ② 買受人應向本公司支付商品價格（成交價格）以及本公司的備金和備金的消費稅之三者的合計金額。
- ③ 被拍賣師認為最高金額的競買人成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如本公司同意取消時，應按成交價的30%支付罰金。協商也難以解決的情況下，將通過大阪地方法院依照法律程序處理。有關訴訟的全部費用，由買受人負擔，同時取消會員登記禁止今後參加拍賣活動。
- ④ 競投結束，落槌價決定之後，本公司不受理任何投訴索賠。

■ 第七條 商品的領取

- ① 成交作品的所有權，自本公司確認已全額收到購買價款之時起即歸買受人，買受人領取成交商品即為買賣完成。成交商品在結算後交貨。
- ② 買受人在買賣成立（拍賣人作為最高金額購買人落槌）後，承擔商品風險。（非歸本公司責任事由造成的毀滅，遺失，盜失，毀損，污損的責任由買受人承擔）
- ③ 買受人完成貨款等的支付且本公司向買受人交貨之前所有權不屬於買受人。在買受人付清購買貨款等，本公司向買受人交貨時起該商品的所有權轉移為買受人所有。
- ④ 本公司對買受人交貨前，如發現商品為盜竊品，遺失品，有聲稱實際所有人的第三者請求返還或是法律規定的禁止買賣商品（包含所持禁止）時，本公司有權無須通知解除買賣合同。此時本公司無息返還買受人所支付的購買貨款，買受人對本公司不得要求賠償損失或其他要求。
- ⑤ 買受人領取作品後不得向本公司提出關於商品差異，髒污，傷痕，破損等瑕疵的任何要求和索賠。
- ⑥ 萬一本公司將錯誤的作品交給買受人，本公司有權要求買受人歸還該作品。買受人應迅速要求返還物品。
- ⑦ 華盛頓公約規定的使用保護動物的作品（象牙，珊瑚，犀牛角，鱷魚皮等）不能帶出海外。